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崇偉租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生

相 對 人 何昇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昇隆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費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43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。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假扣押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